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6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船艇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已于2018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其中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有助于公司加快建设海洋先进船艇制造项目，布局超高速海洋执法船、清洁能源船舶、智能船舶等代表公司技术升级方向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

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